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音字第 22-102-10017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下稱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查認訴願人位於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之營業場所（屬第 3 類管制區）有噪音污染，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並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9 日凌晨 1 時 52 分至 57 分間，至前址周界外測得該營業場所使用擴音設備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 (A)，全頻 20Hz 至 20kHz，下同）均能音量為 68.4 分貝，背景音量為 49.1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68.4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5 分貝。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102 年 7 月 9 日 N048295 號通知書告發，並限於 102 年 8 月 9 日凌晨 1 時 57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由訴願人員工簽名收受。嗣衛生稽查大隊又接獲民眾檢舉，同址有噪音污染影響環境安寧之情事，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再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凌晨 1 時 44 分至 50 分間，測得訴願人同址營業場所使用擴音設備產生之噪音音量均能音量為 77 分貝，背景音量為 63.9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7 分貝，仍高於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5 分貝；乃以 102 年 10 月 12 日 N049557 號通知書再次告發，該通知書由訴願人員工簽名收受。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22 日音字第 22-102-10017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8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9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三、營業場所。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環境教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3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噪音管制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A指在噪音計上A權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欲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五、時段區分：……（三）夜間：……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第3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十分貝（dB(A)）以上，……（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六、測量地點：（一）測量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音源20Hz至20kHz頻率範圍時，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但陳情人不指定於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者，得由主管機關指定該工廠（場）、娛樂場所、營

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第5條（本條文已於102年8月5日修正，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音 時 頻 管 率	20Hz 至 200Hz			20Hz 至 20K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5	35	30	55	50	40
第二類	40	35	30	60	55	50
第三類	40	40	35	70	60	55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5

」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2
違反法條	第9條第1項
裁罰依據	第24條第1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娛樂或營業 第9條第1項，經限期改善仍 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元)	3,000 元-3 萬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5、超出值 > 15 分貝依罰鍰上限金額裁處 之。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 款適用對象最高上 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A ≤ 35%	35% < A ≤ 70%	70% < A ≤ 100%	停工、 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

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年7月1日府環四字第100343168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行為時100年7月29日府環一字第10035235600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三）第3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4種住宅區、商業區.....用地邊緣外50公尺範圍內區域.....。」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一直很注意敦親睦鄰，並不時派員工上3樓樓梯間查看，希望不要吵到鄰居，只是不知道當時音量是多少分貝？也不知音量減多少分貝才合於檢測值？原處分機關應先讓訴願人知道已高於管制標準，並勸導改善，而非直接開罰，希望原處分機關減少裁處罰鍰。
-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噪音音量，逾第3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102年7月9日N048295號、102年10月12日N049557號通知書、衛生稽查大隊102年7月9日第G505812號、102年10月12日第G520648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及收文號第102327239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1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一直很注意敦親睦鄰，並不時派員工上3樓樓梯間查看，希望不要吵到鄰居，只是不知道當時音量是多少分貝？也不知音量減多少分貝才合於檢測值？原處分機關應先勸導改善，而非直接開罰，希望原處分機關減少裁處罰鍰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噪音音量之測量，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又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1類至第4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揆諸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24條、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第5條等規定及行

為時本府 100 年 7 月 29 日府環一字第 10035235600 號公告自明。又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者，原處分機關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營業地點（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屬第 3 類管制區，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2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之夜間時段所產生之噪音音量不得超過 55 分貝。又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2723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略以：「一、本案係於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 1 時 41 分接獲 1999 轉民眾陳情本市○○○路○○段○○號○○F 擴音器噪音，並於 7 月 9 日 1 時 52 分前往現場；現場為○○夜店，使用擴音器產生噪音，經量測為 68.4dB (A)，背景為 49.1dB (A)，已超過管制標準，並依法掣單舉發，並給予一個月改善期限要求該公司於期限內加強改善。二、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22 時 40 分再次接獲 1999 轉民眾陳情本市○○○路○○段○○號○○音響噪音案，並於 10 月 12 日 1 時 44 分到達現場。經查現場○○有限公司並未對先前告發之情事做任何有關噪音防制之改善，且經量測後其噪音值（音量）更甚於第一次量測之結果.....三、.....足見業者本身並無對噪音污染有任何改善之誠意.....。」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噪音音量，高於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並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是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營業場所噪音污染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15 分貝以上，處訴願人罰鍰上限金額 3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8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量）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